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注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于2021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于2021年10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
第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如下：

（一）《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9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